

# 《欧洲能源法概论》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欧洲能源法概论》

13位ISBN编号：9787510050022

10位ISBN编号：7510050022

出版时间：2012-8

出版社：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作者：杨解君 编

页数：39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

# 《欧洲能源法概论》

## 内容概要

《欧洲能源法概论》主要介绍了欧盟能源法及欧洲几个具有代表性国家的能源法的基本体系、原则与制度。在内容上，除就欧盟能源基本状况及发展趋势、欧盟能源法的基本法制状况作了专章介绍外，还就法国、德国、英国、意大利和东欧的波兰及北欧的挪威（非欧盟成员国）等国的能源法体系和基本制度状况以及常规能源法制、可再生能源法制和相关的能源环境法制作了介绍和探讨。

# 《欧洲能源法概论》

## 作者简介

杨解君，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教授，法学博士。2006年入选“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长期从事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能源法的教学与研究工作，公开发表学术论文200余篇，出版论著20余部，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0余项，其中国家社科基金项目2项（重点项目1项），最高人民法院重点调研课题1项，司法部重点课题1项。

## 书籍目录

目录：

第一章 欧盟能源法001

第一节 欧盟能源状况及发展趋势002

一、石油002

二、天然气005

三、煤炭006

四、核能008

五、可再生能源008

六、发展趋势与展望012

第二节 欧盟能源法022

一、欧盟能源法的渊源022

二、欧盟能源法的基本原则027

三、欧盟能源法的制度安排050

第三节 欧盟主要能源法制062

一、化石能源资源的勘探和生产：煤、石油和天然气062

二、天然气供应系统073

三、电力供应系统086

四、非化石能源资源的利用：核能、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效率097

五、能源与环境107

第二章 法国能源法112

第一节 法国能源法律体系及法律制度沿革113

一、法国能源状况113

二、法国能源法律体系114

三、法国能源法律制度沿革115

第二节 法国能源管理体制与财税制度118

一、法国能源管理体制118

二、法国能源财税制度120

第三节 法国常规能源法制122

一、法国化石能源法制122

二、法国电力法制131

三、法国核能法制134

第四节 法国可再生能源法制145

一、法国可再生能源法制概述145

二、法国水能法制147

三、法国风能法制148

四、法国生物质能法制149

五、法国太阳能法制150

第五节 法国的节能政策与节能法151

一、法国节能政策与优惠措施151

二、法国主要的节能法152

第六节 法国与能源相关的环保法制155

一、与能源相关的环境评估法律制度155

二、与能源相关的环境污染防治法律制度157

第三章 德国能源法160

第一节 德国能源状况与能源法律体系161

一、德国能源状况161

二、德国能源法律体系162

- 第二节 德国能源基本制度164
  - 一、德国能源基本制度沿革164
  - 二、国家和私主体在能源管理体制中的地位165
  - 三、德国联邦与州的能源权限166
  - 四、德国能源经济制度166
  - 五、德国能源税收制度167
  - 六、德国能源交易制度168
- 第三节 德国常规能源法制169
  - 一、德国煤炭资源法制169
  - 二、德国油气资源法制173
  - 三、德国电力法制176
  - 四、德国核能法制179
- 第四节 德国可再生能源法制181
  - 一、德国可再生能源法181
  - 二、德国可再生能源激励政策184
  - 三、德国风能法制186
  - 四、德国太阳能法制187
  - 五、德国生物质能法制189
- 第五节 德国节能法制190
  - 一、德国节能法规190
  - 二、德国节能政策191
  - 三、德国建筑节能制度192
  - 四、德国热电联产法律制度193
- 第六节 德国能源法的发展趋势以及对中国的借鉴194
  - 一、德国能源法的发展趋势194
  - 二、德国能源法对中国的借鉴196
- 第四章 英国能源法198
  - 第一节 英国能源状况与能源法199
    - 一、英国能源状况199
    - 二、英国能源法200
  - 第二节 英国常规能源法212
    - 一、英国常规能源状况212
    - 二、英国常规能源法215
  - 第三节 英国可再生能源法226
    - 一、英国可再生能源状况226
    - 二、英国可再生能源法228
  - 第四节 英国节能法234
    - 一、英国主要节能法律文本234
    - 二、英国节能机构和节能制度238
- 第五章 意大利能源法243
  - 第一节 意大利能源基本状况244
    - 一、意大利能源概况244
    - 二、意大利能源的发展248
  - 第二节 意大利法律体系及能源立法框架250
    - 一、意大利立法体系250
    - 二、意大利能源立法框架及特点251
  - 第三节 意大利主要能源法律制度256
    - 一、能源管理与监管制度256
    - 二、“绿色证书”与“白色证书”制度259

- 三、能源公共事业制度和能源私有化、自由化进程261
- 四、价格与税收制度264
- 五、能源环境保护制度265
- 六、能源国际合作制度266
- 第四节 意大利常规能源法制268
  - 一、意大利石油与天然气法制268
  - 二、意大利电力法制279
  - 三、意大利煤炭与核能法制283
- 第五节 意大利可再生能源法制286
  - 一、可再生能源立法框架287
  - 二、意大利可再生能源法制的总结与展望290
- 第六节 意大利能源效率及应对气候变化法制291
  - 一、意大利能源效率法制291
  - 二、意大利应对气候变化法制293
- 第七节 意大利能源法的发展趋势295
- 第六章 挪威能源法298
  - 第一节 挪威能源概述298
    - 一、挪威常规能源开发利用现状298
    - 二、挪威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现状299
  - 第二节 挪威能源产业与能源战略302
    - 一、主要的能源产业简介302
    - 二、政府能源管理机构组成305
    - 三、挪威的能源政策与战略306
  - 第三节 挪威能源法体系与基本能源法律制度309
    - 一、挪威能源法体系309
    - 二、挪威的主要能源法律制度313
  - 第四节 挪威常规能源法制320
    - 一、石油天然气法制320
    - 二、电力法制326
  - 第五节 挪威可再生能源法制与节能环保法制332
    - 一、挪威可再生能源的法律规制332
    - 二、挪威的能源可持续发展战略与节能及能效制度333
    - 三、挪威的碳排放控制制度335
  - 第六节 挪威能源法未来发展趋势及其前瞻336
    - 一、水电和石油天然气工程的合并336
    - 二、碳的捕捉和储存336
    - 三、挪威的电力336
    - 四、挪威的风电337
- 第七章 波兰能源法338
  - 第一节 波兰能源概况339
    - 一、波兰能源资源现状339
    - 二、波兰的国际能源合作343
    - 三、波兰能源发展前景344
  - 第二节 波兰能源法体系347
    - 一、波兰能源政策与立法347
    - 二、波兰能源法律体系350
  - 第三节 波兰能源基本制度351
    - 一、市场化制度351
    - 二、许可制度354

- 三、能源合同制度355
- 四、能源基金制度355
- 五、监管制度356
- 六、救济制度356
- 第四节 波兰常规能源法制357
  - 一、波兰常规能源勘探与开采制度357
  - 二、波兰煤炭法制364
  - 三、波兰油气资源法制365
  - 四、波兰核能法制367
  - 五、波兰电力法制370
- 第五节 波兰可再生能源法制374
  - 一、波兰可再生能源基本制度374
  - 二、波兰水能制度376
  - 三、波兰风能制度376
  - 四、波兰太阳能制度377
  - 五、波兰生物质能制度378
- 第六节 节能减排法制379
  - 一、波兰节能制度379
  - 二、波兰减排制度388

##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3.与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间的条约作为国际法主体，欧盟享有与其他国际法主体（如国家和国际组织）缔结条约的能力。这种条约经欧洲法院确认不违反基础性条约的实质性和程序性规定之后，即对欧盟机构及成员国产生拘束力。因此，它们也是欧盟能源法的主要渊源之一。实际上，欧盟与非欧盟国家和其他国际组织之间缔结了许多的有关能源的条约，主要是以“协定”、“贸易合作协定”、“框架协议”等形式出现。例如欧盟参与的《京都议定书》、2009年与尼日利亚签订的与新能源开发相关的协定、2009年与俄罗斯签订的与能源供应预警机制相关的协议等。（二）派生渊源 派生渊源，是指根据基础条约赋予的权限，欧盟委员会、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等机构制定的一系列派生性法律文件，这些立法也被称为次级立法或自主立法，但它们必须以作为基础法的欧盟诸条约为依据并受其制约。与能源有关的派生渊源也属于欧盟能源法的重要渊源之一。欧盟最主要的派生渊源有条例、指令、决定、建议和意见。1.条例 根据《欧洲共同体条约》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的规定，条例（regulations）具有普遍适用、全面的约束力，并在所有成员国直接适用。所谓“普遍适用”，按照欧洲法院的权威性见解，是指条例在本质上具有“立法属性，它适用于抽象的、全部的、各种各样的人”。条例具有的这一特性是其与另一种派生渊源“决定”相区别的基本标志。所谓“全面的约束力”，它不仅表现在按其规定的所需取得的特定结果上，而且表现在取得该特定结果所需采取的方式和措施等各个方面。条例具有的这一特性是其与另一种派生渊源“指令”相区别的基本标志。所谓“在所有成员国直接适用”，是指条例在欧盟所有成员国范围内，无需任何国内措施即对欧盟机构、国家、企事业和自然人产生拘束力。这一特性意味着，条例的适用效力不受任何成员国机构或其法律措施或行政措施的限制。这是条例区别于作为欧盟法组成部分的国际条约的基本标志。



# 《欧洲能源法概论》

## 编辑推荐

《欧洲能源法概论》资料翔实，信息更新及时，知识涵量大，是系统了解欧盟及欧洲主要国家能源法的重要参考书。

## 精彩短评

- 1、学习外国能源法的百科全书
- 2、主要罗列了欧盟和成员国一些法律的主要内容

# 《欧洲能源法概论》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